

健身房月/季卡申辦服務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3 日)。

甲方簽名：_____ / 法定代理人：_____
(甲方為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乙方簽名：

立契約書人(消費者)_____ (請以正楷書寫，以下簡稱甲方)
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於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之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特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基本資料、設備及簽約地點；

乙方提供具健身設備之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揭露下列基本資料：

乙方名稱：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分公司。負責人：陳朝坤。

網址：<http://www.zbsports.com.tw>。 電子信箱：service@zbsports.com.tw

營業所在地：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 電話：03-5500-222。

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效期每年更新。

一、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4 年 04 月 12 日 12 時止

二、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NT\$ 6,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NT\$ 30,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NT\$ 4,000,000 元

保險金額最高賠償金額：NT\$ 66,000,000 元

營業登記字號：42994774。本場所預計簽約消費者數：500 人。

本場所現有簽約消費者數： 人

本場所實際可供甲方使用之總面積：441.52 平方公尺。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150 人。

履約地點：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第二條 乙方應提供服務及說明內容

於營業時間內，乙方依照甲方所購買之月票卡，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如附件 1)。

二、各種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三、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危險處理方法之說明。

四、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如附件 2)。

第三條 票卡種類、使用期間及使用時段購買之票卡種類如下：

月票卡，使用期限 30 天，金額_____元。

分享卡，使用期限 60 天，金額_____元。

季票卡，使用期限 90 天，金額_____元。

甲方使用期間：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天。

甲方使用時段：每日 6 時至 22 時(農曆除夕、春節除外)

第四條 購買限制

甲方需年滿 16 歲方得購買，未成年人申請購買，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本契約始生效力。

第五條 相關費用之約定及繳納

本契約自甲方付清票卡費用時生效，乙方不另收取會籍費用。

甲方應繳納費用新臺幣_____元，明細如下：

使用費：月票卡 分享卡 季票卡

第六條 前項費用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

信用卡。(欲解約退費需原刷信用卡刷退)

其他方式(如：_____)。

特別約定(乙方業務人員口頭承諾事項)：_____。

第七條 費用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五條約定費用。但甲方新購買之月票卡，不得對乙方主張依前次購買金額計算之。

第八條 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契約費用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第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甲方向乙方推介之貸款機構辦理消費貸款，分期繳納本契約費用者，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一、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乙方指定帳戶。

二、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三、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四、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五、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

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 六、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 七、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付款。
- 八、甲方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甲方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第九條 本契約通知方式約定如下：

- 一、公告於乙方官網：<http://www.zbsports.com.tw>
- 二、公告於乙方Facebook粉絲專業。
- 三、公告於乙方營業所在地公佈欄。
- 四、任一方應依本契約所載資料，將有關事項通知他方。
- 五、任一方對他方為書面通知時，應依本契約所載地址寄發。
- 六、任一方地址有變更者，應通知他方變更之，爾後寄發通知，應向變更後地址為之。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24個小時前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甲方，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如：器材設備正常保養及修繕、教練或指導員正常休假或排班）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 一、 乙方營業場所搬遷。
- 二、 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乙方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之事由。

乙方未能證明已為前項通知及公告，致甲方會員權利受損，乙方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會員權利之暫停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且依第3條約定之使用期限順延：

- 一、因出國致使其權利無法行使，得申請暫停，其權利暫停期間以1個月為限。
-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三、懷孕、育養出生未逾6個月嬰兒、侍親之需要。
-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六、其他雖不符前列各款事由，但不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

前項第一款證明文件請參考附件3。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三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且乙方營業場所位於之直轄市、縣（市）發生社區感染時，甲方得準用第一項、第三項約定辦理暫停會籍事宜。

第十二條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乙方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乙方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一、乙方營業場所搬遷或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二、因乙方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方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終止契約之退費計算基準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於乙方營運中，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就甲方已繳全部費用除以總使用期限天數計算每日平均費用後，扣除實際經過天數費用後，退還其餘額。

三、手續費之收取：

不收取。

定額：新臺幣六百元。

不定額：依退費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手續費。

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四、甲方應於終止契約後15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

甲方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乙方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

第十四條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五條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

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六條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計算應退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七條 甲方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乙方應全額退費。

第十八條 甲方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於乙方場所填表（乙方應於簽收後出具證明交予甲方收執）通知乙方，即生效力：

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15日內，將應退款項擇下列方式之一退還，逾期者應加計利息退款：

- 一、交付甲方。
- 二、以信用卡付款者，限刷退於原卡。

第十九條 會籍轉讓

甲方於契約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乙方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甲方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手續費用新臺幣300元。

第二十條 未繳費用之處理

甲方未繳足第三條約定之費用時，本契約不生任何效力，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任何設備。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第五條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乙方網站供查詢：

- 一、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間）。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讓人。
- 二、○金融機構提供預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間）。
- 三、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間）。
- 四、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本中心已委託合作金庫辦理票卡履約保證。

第二十二條 贈與約定及其效果

乙方對甲方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乙方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

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乙方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轉點約定

甲方會籍可否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一、會籍不得轉點：乙方無其他營業場所，無從轉點。

二、會籍得轉點，每年限○次，每次轉點費用新臺幣○元。

三、其他約定方式：

乙方未依前項明確於契約約定者，視為甲方會籍得轉點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二十四條 健身中心相關義務

乙方於其營業場所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提供第二條約定所列運動器材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

二、配置第二條第四款約定具有合法證明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

三、配置適當救生器材。

四、配置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五、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強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本契約未約定之費用。

七、乙方對於依第三條約定未能成為會員者所提供之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並不得為不當之使用。

第二十五條 設備使用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應於接待櫃台登記並出示票卡。其有參與乙方各種活動者，亦同。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及避免攜帶貴重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

四、甲方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時，乙方應配合配置櫥櫃提供甲方暫時擺置隨身攜帶物品（不含易腐敗物品）使用，甲方應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其有甲方未攜離物品經乙方定6個月以上期間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第607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甲方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應報明其物品性質、數量及價值交付乙方保管，乙方得依甲方報明價值百分之五十收取保管費；其未經報明其物品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而有毀損或喪失情事者，乙方不負責任。

六、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會員權益等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

食。參與乙方所舉辦各種活動者，亦同。

七、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作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所無法負荷之活動。

八、甲方月、季票卡不得出借或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

第二十六條 業者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修正。

第二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或喪失，負其責任。但其屬不可抗力或因物品性質或因甲方本身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若有實體票卡之產品或持有乙方提供之鑰匙，甲方應妥善保存，個人票卡及鑰匙不得出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若有遺失者，應即通知乙方。甲方申請補發票卡（僅限個人票卡，分享卡類不計名票卡無法補發）或鑰匙時，應繳納工本費新臺幣300元。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另約定使用期間者，應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甲方。

第三十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第三十一條

個別磋商條款

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得本於個別磋商後書面約定如下：無 如下所列

一、甲方之權利：

甲方之義務：

二、乙方之權利：

乙方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四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436條之9規定有關小

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五條 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七條 契約書之分執保管

本契約乙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第三十八條 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每月 2 日以內維修者，不在此限)

備註：

一、教練：指有各該專項運動技術之訓練人員。

二、指導員：指通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指導員檢定者。」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企業經營者（簡稱乙方）：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分公司

負責人：陳朝坤

統一編號：42994774

聯絡電話：03-5500222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18號

傳真：03-5500964

電子郵件：service@zbsports.com.tw

網址：www.zbsports.com.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健身器材一覽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項次	項目	數量
1	坐姿胸部推舉機	1	26	專業用划船機	2
2	肩部推舉機	1	27	專業用直立式腳踏車	8
3	高拉滑輪機	1	28	斜 45 度健身車	4
4	坐姿划船訓練機	1	29	專業用樓梯機	2
5	坐姿蝴蝶機	1	30	飛輪有氧健身車	21
6	腿部伸張機	1	31	坐姿胸部推舉機	1
7	坐姿腿部彎曲機	1	32	肩部推舉機	1
8	臀部旋轉訓練機	1	33	側肩推舉機	1
9	腹部前屈機	1	34	二頭肌訓練機	1
10	伸展機	2	35	三頭肌訓練機	1
11	史密斯訓練機	1	36	大腿內收訓練機	1
12	包膠鐵片組 ZIVA	2	37	大腿外展推蹬訓練機	1
13	舉重彎曲槓 10KG	2	38	單雙槓訓練機	1
14	可調式啞鈴訓練椅	2	39	高拉滑輪機	1
15	腹部/啞鈴訓練椅	1	40	全肢體多功能訓練機	1
16	腹部/啞鈴訓練椅	1	41	45 度背部伸張架	2
17	平條訓練椅	1	42	可調式滑輪交叉訓練機	1
18	平條訓練椅	1	43	無敵多功能訓練站 MR47	1
19	坐姿腿部彎曲機	1	44	平臥推架	1
20	二頭肌彎舉架	1	45	上斜推舉架	1
21	包膠啞鈴(含放置架)	1	46	平臥推舉架	1
22	紅色包膠啞鈴(含放置架)	1	47	坐姿划船訓練機	1
23	專業用電腦跑步機	20	48	包膠槓片組(2.5~25KG)	2
24	專業用交叉訓練機	3	49	奧林匹克標準槓把	4
25	專業用靠背式腳踏車	8	50	槓片放置架	2
身體組成分析儀 (TANITA) 1 座；使用需額外付費，單次：150 元					



附件 2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教練或指導員具備之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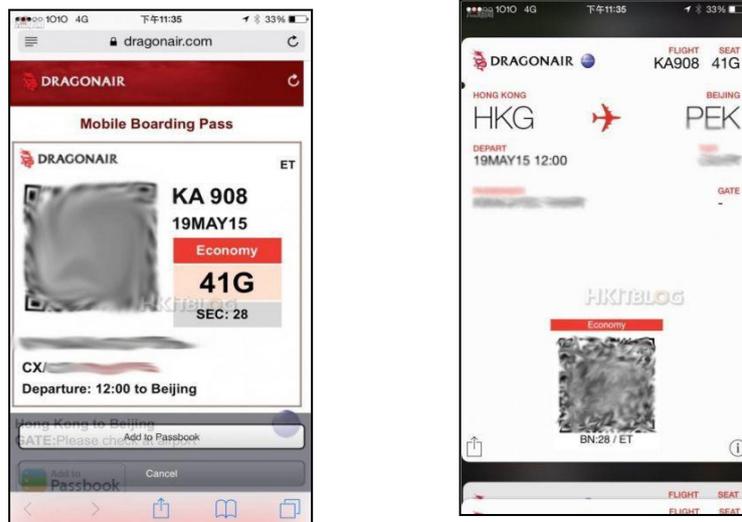
- ◎fisaf 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聯盟指導教練 x1 人持有
- ◎Crossfit Lv.1 x1 人持有
- ◎Trx-stc 懸吊系統訓練師認證 x2 人持有
- ◎Smart 肌筋膜放鬆研習認證 x1 人持有
- ◎台灣運動保健協會-運動按摩技術員認證 x2 人持有
- ◎體適能瑜珈協會-銀髮族體適能指導員認證 x1 人持有
-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c 級健力教練證 x1 人持有
- ◎台灣運動保健協會-c 級壺鈴指導員認證 x1 人持有
- ◎中華民國體適能協會-c 級體適能指導員認證 x3 人持有
- ◎台灣運動保健協會滾筒放鬆按摩指導員認證 x1 人持有
- ◎FISAF 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聯盟認證 x1 人持有
- ◎TRX RIP 多功能訓練彈力棍指導教練認證 x1 人持有
- ◎Vipr 功能性訓練系統認證 x1 人持有
- ◎戰繩 功能性訓練系統認證 x1 人持有
- ◎IPURE Slide Board 功能性訓練系統認證 x1 人持有
- ◎FISAF 孕婦體適能指導與運動處方認證 x1 人持有
- ◎PNF (本體感覺神經肌肉誘發術) 操作技巧認證 x1 人持有
- ◎BATTO Lv1 訓練系統認證 x1 人持有
- ◎KT TAPE Certified Trainer 肌內效貼 C 級認證 x1 人持有
- ◎iPURE Slide Board 功能性訓練樂齡指導員認證 x1 人持有

※備註:以上證照由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5 位正職教練(指導員) 持有。

附件3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月/季卡出國展延相關文件證明（擇一即可）

- 一. 電子機票：購買收據不得使用。
- 二. 護照(要有出入境章)：若是使用自動通關可至旁邊移民署櫃檯補蓋章
- 三. 登機證
 - (一) 紙本：出國及回國登機證。
 - (二) 電子(QRcode)：可使用手機將畫面擷取下來出示，出國及回國兩畫面。



資料來源：<https://hk.style.yahoo.com/qrcode-073150061.html>

四.出入國證明書

國內外人士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海外人士可至駐外館處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申請。

<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線上申辦方式：

- (一) 點選入線上申辦>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線上申辦
- (二) 插入申請人自然人憑證。
- (三) 依下列順序填列：
 1. 身分確認：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自然人憑證密碼。
 2. 勾選顯示：勾選顯示最近一次入出國日期或申請一段期間入出國日期時間。
 3. 按下「確定」鍵。
 4. 於顯示申辦成功後，可選擇「列印」或「下載壓縮檔案」。如選擇「下載壓縮檔案」可儲存於個人可攜式媒體。如選擇「列印」則可列印電子入出國日期證明紙本。
- (四) 若入出國紀錄不完整，備齊證件至本署各服務站臨櫃辦理。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撥打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3436、3437。